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0971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5月29日

抄送：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回复，我会将予以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需核心设备是否涉及进口，如是，主要从哪些国家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是否有同等技术先进性的国产替代产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生产线的区别和联系，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对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有必要的人员、技术、资源、市场等储备，并请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现有客户等情况，详细论证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业务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并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申请人 2018 年初支付现金 2.1 亿元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并形成商誉 1.22 亿元。该等收购的标的资产经银信评估后，又于 2019 年 3 月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 2019 年 3 月进行追溯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选择、评估假设、评估结果是否与前次

评估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2)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效果，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申请人 2017 年 3 月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达预期的原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0%、92.68%和 89.45%。请说明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和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2.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请申请人

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高 京（电话 010-88061914）

Email: gaoj@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刘 冲（电话 010-88061764）

Email: liuchong@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